

蘇素娥自傳

114.03.21

一、家庭與進修學習

我出生於台北市，父母親是從嘉義縣六腳鄉北漂尋找工作機會的務農者，落腳南萬華，家境清寒。求學過程從西園國小、大理國中至北一女中，獲師長照顧，領取獎學金，順利完成學業。性格明朗具正義感，大學聯考以法律系為志願，民國 74 年如願考上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，開始研習法律。課餘至補習班擔任班導師或兼差擔任家教，努力在課業及生活中求得平衡，多次獲臺灣大學法律系書卷獎，並積極參與法律服務社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意見，協助社會弱勢。

二、審判經驗及教學研究

79 年雙榜考取司法官、律師，並於 81 年 10 月 8 日起分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從事審判工作，逾 30 年的審判職涯中，多辦理刑事案件，也曾辦理民事（含家事）案件，並曾兼任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審理司法官的懲戒案件，審判經驗豐富而多元。在審判職涯中，經辦之刑事及民事案件，均有具人權保障、憲政意識者，就性自主決定權、新聞自由、隱私權、訴訟權保障等議題多所闡述，判決經收錄於教科書；或經大學研究所選為實務研討案例；或選列為司法智識庫、可供參考之判決。裁判品質獲肯定，辦案成績優良。公餘並致力於教學研究，曾擔任司法官學院刑事審判實務講座，將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融合，相互為用，並將研究所得發表於期刊。

三、歷練司法行政，參與司法改革，推動與人權保障、憲政意識有關之修法

（一）草擬或推動具人權理念或憲政意識相關法案之立法

我曾二度調司法院刑事廳擔任辦事法官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2 日擔任司法院刑事廳廳長，就有憲法

測震儀之稱之刑事訴訟法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等法案之修正及制定，著力甚深。修法過程中至立法院協商法案，各該法案順利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施行。

1. 第 1 次調辦事期間，擔任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幕僚，負責草擬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說帖，並於會後草擬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及交互詰問之修正條文。
 2. 第 2 次調辦事時，草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，並通過立法，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、迅速，保障人權。
 3. 擔任司法院刑事廳長期間，完成刑事訴訟法之修訂，謹臚列如下：
 - (1) 修正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強制辯護及閱卷制度」之相關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）
 - (2) 修正「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之救濟」之相關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）
 - (3) 修正「完善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之相關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意旨）
 - (4) 修正「科刑辯論及被害人陳述意見」之相關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）
 - (5) 修正符合人權兩公約標準之相關規定
 - (6) 修正「完善再審制度」之相關規定
 - (7) 增訂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、出海」
 - (8) 增訂「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」
- (二) 參與人權保障及憲政之相關活動
1. 關懷弱勢，投入婦幼保護，曾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法之研擬及推動，並參與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案件之國際研討會，維護受害者權益。
 2. 參與司改三法推動聯盟，推動法律扶助法，以維護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人民之憲法訴訟權及平等權。

3. 參加「東亞刑事訴訟法制發展動向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外國人收容法律研討會」、「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保障與刑事程序法制之改革」、「司法民主化及社會化國際研討會—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」等研討會，提出報告或與談意見。
4. 參與主辦臺歐司法交流，探討量刑調查與人權公約新趨勢。

(三)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

擔任司法院刑事廳長期間積極辦理全國各法院實務模擬法庭活動，合計 50 場次；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期間，與教育部合辦國民法官種子教師培訓營，並承辦國民法官訴訟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。

四、國外進修考察，擴展視野，與國際接軌

89 年間帶職帶薪前往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修習刑事訴訟法等，取得碩士學位。並多次獲指派至美國、英國、蘇格蘭、德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澳洲考察司法制度，進行國際司法交流，與國際接軌。

五、對擔任大法官的期許

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，以保障人權及維護憲政秩序為核心。我曾參加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、775 號釋憲說明會，提出有關重罪羈押及累犯一律加重其刑是否違憲之法律意見，並參加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，以「刑事審判（程序法部分）與裁判憲法審查」為題，就憲法法庭與終審法院之間如何分工、裁判憲法審查對刑事審判實務之衝擊與挑戰等議題，發表研究意見。再於 112 年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就蘇格蘭最高法院院長 The Right Honorable Lord Carloway, PC FRSE 所發表「公平審判原則下被害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的衡平」論文發表與談意見，深知憲法法庭大法官是憲法守護者，於面對憲法審查新制時，除須具備獨立、公正之基本素養及憲法意識外，亦應能考量社會脈動，體查外國法制文化，以完善憲法審查。

我來自社會基層，有幸從事審判多年，歷練相關司法行政職務，累積相當政策思考能力並擴展人權保障視野，且有與外國法制交流之經驗，我期待將來有機會擔任大法官職務，以貢獻過往汲取累積之經驗，保障人權、維護憲政秩序，賦予憲法解釋新的時代意義。